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共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10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1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3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6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	同意

	26日	六次会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5	2018年8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年8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8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年12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务。任职以来，本人主动了解公司薪酬相关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具体实施情况。2018年度组织召开了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及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了解，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实地考察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金融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qujian#cdi.org.cn (“#”请替换为“@”)

2018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曲建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